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宁环批复〔2021〕1号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关于陕西省重点林区管护站“十线百站”提升改造工程 2016 年陕西省宁西林业局朝阳沟中心管护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省宁西林业局：

你局报来《陕西省重点林区管护站“十线百站”提升改造工程 2016 年陕西省宁西林业局朝阳沟中心管护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宁陕县皇冠镇朝阳村两河林场，选址为陕西省宁西林业局所属朝阳沟原国有林区马家坪林场场部旧址，不新占林地，占地面积 7200m<sup>2</sup>。新建 1 栋 3 层业务综合楼，管护站站内道路、给排水、供暖、消防、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属于林业保护基础设施工程。管护站劳动定员 22 人，全年工作，日工作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1588.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7 万元，占总投资

9.26%。

该项目位于陕西皇冠山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秦岭核心保护区，海拔 1575m，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规定的环境敏感区。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你局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场地加强管理，堆场及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弃渣料。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从专用烟道排放。地面硬化，及时清扫，在出入口设置车轮冲洗设施，减小粉尘对环境影响。

(二)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泥浆水、养护废水、车辆冲洗水等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综合利用，不外排。沉淀池采取防渗措施，不得设置排放口或溢流口。盥洗废水用于抑尘洒水，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污水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附近的林地施肥。

(三) 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转。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做好功能分区，高噪声设备安置于封闭式厂房内，设备安装在防振基座上，并加装减振垫，施工人员作

好劳动保护。同时控制生产时间，严禁夜间作业，文明生产，对厂区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 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堆场设置围挡设施，充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分类收集后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至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隔油池固废定期清掏，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严格按照设计内容进行施工。同时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监督，强化工人生态环境保护和野生动物保护意识，项目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覆土绿化，恢复植被。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局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时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保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由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工艺等发生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如果项目因为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关闭，该项

目环评审批文件同时作废。



抄 送：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